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瑋珉

　　洪啟軒

被　　告　李定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38,475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因原告重複繳交裁判費共計2,00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